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 中新一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9 月 8 日对采购编号： 豫政招标采购-2023-57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经颅磁 (TMS) 治疗仪。

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经颅磁 (TMS) 治疗仪	武汉	依瑞德 MagTD 40	台	2	510000.00	1020000.00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元整 (¥ 1020000.00)						

二、 价格及支付：

-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金额为 1020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
- 2、付款方式：甲方接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货款 (计人民币 918000.00 元)，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10 %货款 (计人民币 102000.00 元)。
- 3、收款账户：中新一路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8111101051801716433，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交货时,由需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补充,需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货产品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30 日历天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颁发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供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方还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

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需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提供2年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如需更换涉及到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器件，乙方必须以市场价的90%优惠提供。

7. 供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需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七、违约责任：

1.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供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除此之外，供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

4.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供方未履行质保义务，除向需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另需赔偿需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寻求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如供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设备故障

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

5.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九、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磋商应通过文字形式进行，文字形式包括邮寄、email、微信、短信至双方指定地址、邮箱、联络人手机号或微信号。

十、其他：

供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需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并追

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一份, 需方三份。

需方(采购方): 湖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供方(中标方): 中新一路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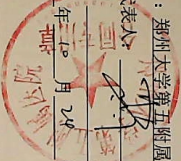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指定联系方式: _____

指定联系方式: 18736191639

202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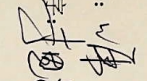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说明
磁场刺激仪主机	MagTD 40	2 台	/
惰性液态内循环 冷却系统	/	2 套	/
MagTD 系列操作软件	V1.3	2 套	/
刺激线圈拍	成人圆形 (Y125C)、 成人八字型 (B9076C)	共 4 副	每台配置 2 副 (圆形和八 字形各一副)
MEP 模块	/	2 套	双通道
支架	/	4 个	/
刺激定位帽	/	40 套	/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